

本署檔號:SWD/LORCHD/7-8V

電話號碼: 2891 6379 傳真號碼: 2153 0071

電郵地址: 1orchdenq@swd.gov.hk

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

THE HUB 5 樓

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/主管:

禦寒措施

本署特致函提醒各殘疾人士院舍在寒冷天氣或氣溫驟降時,應採 取適當措施,並留意下列事項,以加強照顧及保障住客的健康:

- 1. 根據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第 25 條及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 2020 年 1 月(修訂版) 第四章第 4.9.1 段的規定,院舍 須有足夠的暖氣及照明,並須保持空氣流通。
- 2. 根據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2020年1月(修訂版)第七章第7.3段及7.5段,院舍須於寢室及洗手間/浴室裝置暖爐/暖氣設備,以提供足夠的保暖。暖爐及暖氣設備均應符合安全標準;使用暖爐及暖氣設備時,請注意消防安全,遠離易燃物件,及避免電力負荷過重,並切勿於室內生火取暖。
- 3. 確保每位住客有足夠的禦寒衣物(例如:帽、手套、襪、毛氈 及棉被等)。
- 4. 為住客提供充足及富營養的食物,並於嚴寒及低溫時提供熱 餐及熱飲,讓他們攝取足夠的熱量。
- 5. 安排住客作出適量的活動或運動,以產生熱量提高體溫,並 增強身體機能。
- 6. 院舍應不時關注住客的身體健康狀況,加強對住客的保健及 照顧,特別是患有長期疾病的住客,應定時量度和記錄住客 的血壓、脈搏、體溫等健康狀況資料,並應特別注意他們的 體溫轉變,預防患上低溫症或流行性感冒。如有需要,應徵 詢專業醫護人員的意見,並安排住客接受診治。



如有查詢,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督 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梁燕玲 已簽署 代行)

副本送: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

內部副本送:

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牌照及規管)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)
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津貼)1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津貼)2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)1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)2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)3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)4

2022年12月13日